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续) ●

发布日期: [2002.12.1]

文章以 [[大字](#) [中字](#) [小字](#)] 阅读

作者:

出自:

(“973”计划) 1998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规划项目的总体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组织编制重点规划项目计划; 2、制定重点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 3、制定和发布重点规划项目指南; 4、组织重点规划项目的评审和遴选工作, 批准重点规划项目立项计划; 5、聘任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成员; 6、组织经费审定工作组, 确定项目经费, 分年度核定拨款; 7、组织对重点规划项目进行阶段评估检查, 根据需要调整项目的工作计划; 8、组建咨询顾问组, 对项目计划的执行进行评估和检查; 9、批准重点规划项目结题; 10、其他需科技部决策的有关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首席科学家对项目的执行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1、提议项目依托部门; 商项目依托部门提名项目专家组成员; 2、召集项目专家组会议; 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组织项目专家组对研究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 3、聘任课题组长; 4、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课题研究方向与内容, 确保项目研究计划的完成; 5、定期检查本项目各课题的工作, 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作出决策; 6、接受科技部和项目依托部门的检查, 年终向项目依托部门和项目专家组作述职报告; 7、及时向专家组成员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依托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提供条件保障。主要职责是: 1、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对首席科学家提名的项目专家组成员人选提出建议或意见; 3、对项目专家组制定项目总体计划、课题计划及经费分配方案提出建议或意见; 4、审核汇总本部门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年度经费预算; 检查、监督重点规划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 审查项目专家组提出的年度报告和结题总结报告, 提出部门意见后报科技部; 6、受科技部的委托, 负责重点规划项目的成果管理; 7、如一个重点规划项目委托二个以上的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项目第一依托部门应负责部门之间的协商工作。如各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具体问题有争议, 由科技部裁决。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专家组在首席科学家领导下工作, 负责项目的学术组织和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1、提出本项目的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 确定课题经费分配方案; 2、负责项目计划的执行, 审核课题的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 遴选项目的课题组长; 3、定期检查课题执行情况, 协调各课题的计划进度; 4、根据科学发展趋势和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提出对研究计划、研究队伍及经费分配方案的调整意见; 5、组织年度总结和学术交流, 提出项目年度报告; 项目结题时提出项目结题总结报告; 6、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合作研究, 促进、协调跨学科、跨单位间的联合、协作。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 若因出国等原因要求临时离职, 须向项目首席科学家提出书面申请, 报项目依托部门职能司(局)批准; 离职超过半年者, 将不再保留专家组成员资格, 专家组成员中应有不承担本项目任务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五条 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对所承担的项目负责, 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成员可以担任课题组长。 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对课题的设置、课题组长的选聘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有自主权, 但要接受科技部和项目依托部门的监督。 课题实行滚动管理, 对因各种原因不能或不应继续执行的课题, 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经科技部批准后进行调整。对已经批准撤销的课题要停止拨款, 已用经费须说明理由, 所余经费一律追回。 第二十六条 对终止项目资助或更换首席科学家等重大调整措施, 由联合办公室报专家顾问组审核、科技部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重点规划项目的经费主要来自国家财政专项拨款, 用于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基础研究项目, 鼓励多渠道联合资助; 经费预算、决算由科技部编制。 第二十八条 重点规划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费、设备费、管理费、国际交流与合作费和其它相关费等。《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经费实行课题制管理, 实行全额预算、过程控制和全成本核算。 第三十条 项目的经费必须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或委托其它机构

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了解；项目依托部门及承担单位负责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 第七章 结题总结与成果 第三十一条 重点规划项目结题时，项目依托部门应督促项目专家组提出结题总结报告，并于结题前三个月向科技部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题评估工作由联合办公室组织，专家顾问组主持，咨询顾问组成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项目专家组成员或项目承担人员不能作为评估专家组成员。 第三十三条 结题评估工作应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围绕出成果、出人才、攀高峰的基本要求，注重项目的整体研究水平、创新成果和人才培养的业绩。 第三十四条 重点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资助”。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重点规划项目成果由项目或课题组依据国家有关成果管理的规定申请奖励等。 第三十六条 重点规划项目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承担单位代表国家行使使用权和经营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保障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关闭窗口](#) [打印文本](#)]

相关主题：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续\)](#)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